



第五十七届会议**第二委员会**

议程项目 86(d)

**可持续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关于通过伙伴关系
加强促进发展的国际经济合作的高级别对话****委内瑞拉：* 决议草案****关于通过伙伴关系加强促进发展的国际经济合作的高级别对话****大会，**

回顾其 1993 年 12 月 21 日第 48/165 号、1994 年 12 月 19 日第 49/95 号、1995 年 12 月 20 日第 50/122 号、1996 年 12 月 16 日第 51/174 号、1997 年 12 月 18 日第 52/186 号、1998 年 12 月 15 日第 53/181 号、1999 年 12 月 22 日第 54/213 号、2000 年 12 月 20 日第 55/193 号和 2001 年 12 月 21 日第 56/190 号决议，

注意到秘书长题为“关于通过伙伴关系加强促进发展的国际经济合作的高级别对话”的报告，¹

回顾其 2002 年 7 月 9 日第 56/210 B 号决议，该决议赞同 2002 年 3 月 22 日通过的《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蒙特雷共识》，²

重申必须继续开展对话，回应团结一致、互利互惠、真正相互依存和建立伙伴关系等迫切需要，以推动促进发展的国际经济合作，联合国系统应加强活动以协助这种对话，

* 代表属于 77 国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和中国。

¹ A/57/388。

² 《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的报告，墨西哥蒙特雷，2002 年 3 月 18 日至 22 日》，（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 C.02, II, A.7, 第一章，决议 1，附件）。

强调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全面接触的重要性，确保对实施在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上达成的协定和承诺采取适当后续行动，在会议的统一议程的框架内，继续把发展、金融和贸易组织以及各项倡议联系在一起，

认识到在发展筹资和实现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和目的，包括载于《千年宣言》³中的目标和目的在衡量发展进度和帮助指导发展优先事项以及实现持续的经济增长和可持续发展方面相互关联，

1. **强调**高级别对话作为负责对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及其有关问题采取全面后续行动的政府间协调中心应协助在会议统一议程的框架内，促进发展、财政、金融和贸易组织在消除贫穷、实现持续经济增长和可持续发展以及一个平等的全球经济体系方面的政策保持一致；

2. **决定**每两年举行一次行政高级别对话；

3. **商定**在 2003 年 10 月、即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和世界银行秋季年度会议之后立即召开高级别对话，以推动部长级的高级别参与以及国际金融和贸易机构以及其他相关组织的参与；

4. **决定**高级别对话为期三天，其中将包括专门讨论政府间进程的全体会议和由相关的利益有关者参加的非正式互动圆桌会议，会议主题将通过协商确定；

5. **还决定**高级别对话将包括政策对话，将把重点放在实施国际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的结果以及国际金融、财政和贸易制度支助发展保持连贯性和一致性的主题方面，高级别对话的筹备协商应于 2003 年 1 月开始；

6. **又决定**高级别对话将通过一个部长级宣言/公报作为其成果文件，该文件将通过筹备协商拟定；

7. **请**秘书长在高级别对话之前提交一份议题文件，内载附加说明的议程和工作方案以协助举办对话；

8. **还请**秘书长在高级别对话期间提供发展筹资方面的相关报告，包括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实质性会议期间与布雷顿森林机构和世界贸易组织之间的年度高级别会议以及有关工作的文件，以及秘书长关于对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各项承诺的后续努力的年度报告；

9. **请**布雷顿森林机构和世界贸易组织以及联合国系统的有关组织参与高级别对话，包括筹备阶段，并请行政首长积极参与对话；

10. **吁请**各区域委员会为对话提供投入，同时考虑到在其各自区域为实施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各项成果及其相关问题而进行的活动和采取的主动行动；

³ 见第 55/2 号决议。

11. **鼓励**非政府组织和企业部门更多的参与高级别对话，根据大会规则和程序以及在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及其各项进程中采用的认可参加会议的程序和方式，决定如下：

(a) 参加非正式互动圆桌会议的认可应向下列组织开放：

(一) 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所有非政府组织；

(二) 被认可参加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的所有非政府组织和企业部门的实体；

(b) 不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或没有被认可参加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的其他有关非政府组织和企业部门实体的认可申请应向秘书处提出，由秘书处向大会提交其申请，请大会根据在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期间规定的认可程序做出决定，⁴

12. **决定**在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可持续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的项目下，列入题为“关于通过伙伴关系加强促进发展的国际经济合作的高级别对话”的分项目，并请秘书长就本决议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提交报告。

⁴ 见第 54/279 号和第 55/245 B 号决议。